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1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李倚德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1210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李倚德即日起解除禁止接見、通信。
- 二、李倚德或第三人於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在高雄市○○區○○路○○○巷○號。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李倚德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即遭裁定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至今，而本案相關證據均已調查完畢，被告亦據實陳述案發之過程，且被告家中尚有年邁母親需人照料，被告亦因羈押禁見而有相當時日未見家人，被告絕無逃亡、串證及滅證之可能性，爰聲請予以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 二、按羈押被告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審判及執行之進行，確保刑事偵查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及刑罰之確實執行，關於羈押與否之審查，其目的係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程式，故關於羈押之要件，無須經嚴格證明，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而有無羈押被告之必要，係屬為保全被告使訴訟程式得以順利進行，或為保全證據或對被告刑罰之執行目的，而對被告實施人身強制處分權，故審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除被告犯罪嫌疑已屬重大外，自當基

01 於訴訟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  
02 事，審慎斟酌有無上開保全或預防目的，依職權妥適裁量，  
03 俾能兼顧國家刑事追訴、刑罰權之執行及人權保障。

04 三、經查：

05 (一)被告李倚德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  
06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  
07 第210條、第212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  
08 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  
09 未遂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  
10 款之情形，認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且  
11 無從以其他手段替代，而有羈押之必要，命自113年10月9日  
12 起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

13 (二)被告之上開羈押原因雖仍存在，然關於羈押必要性部分，本  
14 院審酌被告已坦認犯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再考量本  
15 案案件進行之進度、被告之涉案情節、惡性等情狀，並考量  
16 被告自偵查中即執行羈押至今，已歷相當時日，復權衡國家  
17 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  
18 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與比例原則以綜合判斷，認  
19 被告或第三人若提出新臺幣（下同）2萬元之保證金以供擔  
20 保，及予以限制住居，應足以對其形成足夠之心理壓力及拘  
21 束力，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以確保本案後續審理、執  
22 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准予被告或第三人  
23 提出2萬元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及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  
24 制住居。至倘被告於停止羈押後，如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25 由不到庭，或本案新發生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或第  
26 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情形者，依同法第117條第1項第  
27 1至3款規定，本院得命再執行羈押，併此指明。

28 (三)另因本件已經辯論終結，已無繼續對被告禁止接見、通信之  
29 必要，故自即日起解除被告之禁止接見、通信。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王筱寧  
02 法官 黃柏家  
03 法官 顏嘉漢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蔡婷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